



ST. CLARE'S GIRLS'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50 Mount Davis Road, Hong Kong.

##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 會 章

- 一. 會名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  
香港摩星嶺道伍拾號。
- 三. 宗旨
  - (一)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之聯系及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聖嘉勒女書院教育宗旨之宏效。
  - (二) 加強學生、家長、老師間之溝通及瞭解，並培養彼此間之友好關係。
  - (三) 提高學生之教育質素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 四. 會員
  - (一)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二) 凡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所有現職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三) 凡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註冊學生之家長均為本會會員。
  - (四) 凡離校之學生家長或老師，仍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五) 若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 五.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惟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並須履行繳交會員年費之義務。
- 六. 會費
  - (一) 每位會員須付年費港幣壹佰壹十元正，於每年九月首二星期內繳交，由本會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 (二) 當然會員不必繳交會費。
  - (三) 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
  - (四) 凡退會者其已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五) 每年會費之調整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七. 組織
  - (一) 本會由全體會員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 (二)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委員會由十七人組成，成員包括家長九人、教師六人及當然委員兩人。
  - (三)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須是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幹事職位計有：
    - (甲) 主席一人 (由當選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 (乙) 副主席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 (丙) 司庫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丁) 文書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ST. CLARE'S GIRLS'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50 Mount Davis Road, Hong Kong.

- (戊) 聯誼五人 (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
- (己) 總務四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 (庚) 增選委員不多於五人 (由最少三分二之執行委員同意並邀請現有學生家長出任)

- (五) 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顧問，而委員會亦可邀請不多於五位榮譽顧問加入。
- (六)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七) 執行委員會邀請義務稽核一人，於每學年年終審核本會一切賬目。
- (八)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可競選連任。若委員在任期間子女離校，該委員可繼續留任至任期結束，惟不可競選主席或副主席之職位。
- (九) 倘遇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經常不能出席例會，或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另選一會員代替。
- (十) 執行委員會須在每年九月籌備選舉事宜。
- (十一)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十二) 任何已離任的執行委員，可獲現任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本會之顧問，若其接受邀請，便可成為顧問。惟顧問若干犯以下行為，執行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免除其顧問職任：
  - (甲) 該顧問被確定違反本會會章的條文；或
  - (乙) 該顧問被確定作出與學校利益有抵觸的事情。顧問的角色是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和義務性質的服務，由於顧問並非執行委員會之法定成員，故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並不享有投票權。

### 八. 家長執行委員之選任

- (一) 各候選人應最少由一名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自我提名亦可接納。
- (二) 提名表格應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交執行委員會文書處理。
- (三) 每次選舉，各會員應在候選人中選出最多九人，以最高票數之九人當選。如有票數相同，應再作另一次投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若票數仍然相同，主席應再投一決定票。

### 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 主席
  - 1. 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 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4.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長職權之範圍。
- (二)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或離職時，第一副主席將代行其職權。
- (三) 文書  
負責書寫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四)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財政狀況，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
- (五) 聯誼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之籌辦工作。
- (六)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七) 執行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並能列席會議及發表意見但無投票權。



# ST. CLARE'S GIRLS'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50 Mount Davis Road, Hong Kong.

### 十. 週年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解散、罷免、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二)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及議程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三)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週年大會議程，須於二十一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文書。
- (四)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不論親自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並應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決定票，會員可親自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投票。
- (五) 授權書須由會員簽署，授權書除非在該代表擬出席投票的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或主席容許的較短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的文書，否則該項授權無效。
- (六)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論親自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以該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半數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項目。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遵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及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十一. 財務與債務

- (一) 每年度之營運經費不得超出全年收入。
- (二) 本會從累積盈餘中撥出港幣五萬元儲備金作應急之用。
- (三) 每一屆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不超過累積盈餘之港幣四萬元，而所有支出必須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上。
- (四)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兩人簽署(即司庫一人及主席或副主席一人，惟兩人之中，一人須為校方執委而另一人為家長執委)方能生效。
- (五)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不超過港幣伍佰元之支出，於付款後得由司庫提議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 十二. 會章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

- (一) 除本章第一、二兩項外，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二)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文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署長呈遞草章，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 (三) 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之情況：
  - (1) 若有三分二會員同意解散；及
  - (2) 聖嘉勒女書院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解散本會。
- (四)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交由聖嘉勒女書院校方處理，惟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 完 -

本會會章以英文版本為準